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1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五) 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14,811,719.45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81,171.95 元,扣除报告期内因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发放的现金红利 39,981,984.96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20,737,431.3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085,993.8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 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及 2020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形, 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 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应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针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计算,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拟于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交易余额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单项或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套期保值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内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套期保值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 50%)的, 且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超过年度授权金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套期保值业务由所属子公司或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审计法务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基于公司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吕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提名郭雪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提名江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4、提名杨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5、提名洪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6、提名盛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程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提名孙红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提名王贤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与项目核准文件保持一致,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原"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材料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发行方案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新民,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苍南县安得利胶带厂厂长。2002 年 1 月,创立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后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苍南县藻溪镇商会会长,上海苍南商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抚州客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省抚州市人大代表,上海青浦工商联协会常务副会长,永冠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郭雪燕,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江海权,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 曾就职于九江市封缸酒厂、江西龙腾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九江汇源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江西山水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德波,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历任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企划和 IT 部经理。现任永冠新材董事会秘书。

盛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至今任职于永冠新材,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

洪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参加工作至今任职于永冠新材,现任公司采购总监。

附件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程志勇,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高级经理、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兼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铭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冠新材第二届独立董事。

王贤安,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浙江省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永冠新材第二届独立董事。

孙红梅,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科技大学教授、院长。现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冠新材第二届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19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相互担保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金需求与预测,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

上述借款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金额应在上述借款预计额度内, 并以各类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具体借款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能够稳定公司经营利润,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监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崔志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提名刘荣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监事会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监事会做出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名称的事项系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要,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总部容积率提升项目"名称变更为"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系公司根据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 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系公司根据地方政府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了变更,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本次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地方政府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崔志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永盛玩具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安徽工贸有限公司仓库主管。现任永冠新材仓库主管、仓储物流部经理、加贸部经理。

刘荣建,男,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永冠新材采购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5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

二、拟投资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测和实际需求情况, 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计算, 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合约价值的余额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超出范围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 主要为有效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头寸。

3、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就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公司为稳定公司经营利润, 规避大宗商品原料价格变化带来的价格风险,维护投资者利益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2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远期结售